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ZJZT-2025-10448

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0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2025-10448

**项目名称：**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预算金额（元）：** 2107707

**最高限价（元）：** 2107707（其中设计部分120000元，施工部分1987707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主要内容： 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拟派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6）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项目拟定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设计方作为联合体成员方。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0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0日9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杭州市朝晖二小区5幢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宇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31588

质疑联系人： 康红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594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河东路21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博博、楼宇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68155550、18072772106

质疑联系人：赵阳君

质疑联系方式：189691149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标项1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加固工程、放射机房的屏蔽防护工程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D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866815555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80%计算。  2、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电汇/转账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4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二）建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1号大街469号和达物流园1幢1层及2层部分

（三）建设单位：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二、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1、招标范围：

（1)工程前期报批；

（2）工程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

（3）工程采购范围：图纸及发包人与技术交底前发布指令的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

（4）工程施工范围：工程设计图纸及发包人与技术交底前发布指令的范围所有工程（含配套建筑、结构、水、电、弱电智能化等）；

（5）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6）竣工验收及移交备案工作。

2、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面积及范围:

施工面积：935.38平方米

施工范围：新址原有建筑墙体的拆除、大厅、休息区、新址放射科（含放射机房及CT机房加固及防辐射建造）,特检科，职业病科等区域改造装修；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确定品牌，并充分考虑供货等风险进行报价，若投标人选定的品牌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将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推荐的其余品牌中指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3）除非招标人规定，投标人自行报价的内容不得以暂定价的形式出现，否则，招标人将视为确定报价，并作为合同价执行。

（4）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 号文件）和《杭州市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15 号）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5）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按照《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执行计入投标报价。若未按规定计取，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6）规费（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规费）、税金等，投标人须按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计入投标报价。若未按规定计取，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最新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相应规定调整。

（7）“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民工宿舍“空调设施”等安装费用项目，投标人必须按照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计入投标报价。若未按规定计取，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四、时间要求**

90个日历日。

**五、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必须保质保量保进度完成；

2、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检验合格且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招标方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招标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施工方的施工质量、进度。中标方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6、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在施工结束后室内的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特殊工程（放射科装修部分）竣工后需通过专家论证验收。

**7、如涉及对原有房屋拆除及加固项目时，中标方需拥有相关设计及施工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小企业进行作业。**

**8、本项目针对放射科进行装修，中标方防辐射设计及施工需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并且部分指标在此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参数：**

**（1）屏蔽防护厚度要求：CT室不低于4mmPb铅当量；DR室主投射方向不低于4mmPb铅当量，其他方向不低于3mmPb铅当量；**

**（2）机房门和窗关闭时需满足上述铅当量，CT室候诊厅联通门为电动门，室内可考虑推拉门；DR室为电动门；**

**（3）进出管道等薄弱节点的屏蔽防护厚度不得低于同侧墙体屏蔽防护厚度，机房排风系统需独立设置符合相关标准。**

**六、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七、质保要求（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3）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2年。**

**八、其它要求**

项目地处市中心且边办公边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成品保护：

（1）该项目牵涉的楼层多、范围广，在施工过程中应提前做好材料机械运输通道、施工区域成品半成品及未施工区域的成品保护工作。

（2）成品保护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成品保护方案充分考虑在技术组织措施费中。

2、垂直运输：

（1）在允许的时段内从楼梯、电梯搬运进出场材料。相应的技术组织措施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2）因室外场地有限，材料进场前应提前和业主沟通卸货点及临时堆放点并不得长久堆放。

3、夜间施工：夜间施工时间应按业主要求执行，施工噪声不能超过 55 分贝，夜间施工增加费由投标单位根据总工期、发包人对正常营业的特殊需求、发包人的改造进度要求、招标工作范围等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施工顺序：因本项目为边办公边施工，施工顺序的开展应根据甲方要求，各项内业工作的搭接需根据业主要求统筹有序安排，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阶段及施工过程中应紧密结合业主的具体要求执行。

5、由于本项目为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招标，投标人需自行前往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

6、其他

（1）各楼层需拆除的工作内容由各投标单位结合原有装修图、最新招标图纸、招标范围、市场行情、当地政府部门对垃圾清运的相关要求等进行综合报价，除木材等搬运途中不会产生粉尘的建筑垃圾外，其余所有建筑垃圾均应装袋密封搬运，每次堆放时间不得超过3天，并应派专人进行必要的清理工作。

（2）因项目地处市中心且边办公边施工，中标人应派专人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 生活垃圾（如快餐盒）的及时清理工作；b 禁止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c 禁止施工现场的人员住宿；d 禁止随意出入非施工区域；e 招标人的其他特殊要求。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及费用。

九、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

招标人推荐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或厂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填报品牌（厂家）或未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厂家）或未提供同档次品牌（厂家）证明材料的，在施工时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内指定，投标价格不变。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厂家 | 备注 |
| 1 | 水泥 | 钱潮、海螺、红狮或相当于 | 合格 |
| 2 | 预拌砂浆 | 杭州天翔、桐乡明敏、浙江田昌或相当于 | 合格 |
| 3 | 加气块 | 萧山开元、湖州汇能、杭州杭加或相当于 | 合格 |
| 4 | 电线、电缆 | 浙江万马、杭州中策、浙江永通或相当于 | 合格 |
| 5 | JDG电管 | 浙江久立、北京泰瑞安、杭州天一或相当于 | 合格 |
| 6 | 给水管 | 中财、卫星、联塑或相当于 | 合格 |
| 7 | 石膏板 | 泰山、杰科、龙牌或相当于 | 合格 |
| 8 | 阻燃板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或相当于 | 合格 |
| 9 | LED灯具（筒灯、LED暗藏灯带、平板灯） |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或相当于 | 合格 |
| 10 | 开关、插座 | 公牛、正泰、西门子或相当于 | 合格 |
| 11 | 乳胶漆 | 多乐士、立邦、华润或相当于 | 合格 |
| 12 | 防水材料 | 东方雨虹、广州科顺、深圳卓宝或相当于 | 合格 |
| 13 | 复合木地板 | 水木年华、欧格佳、迈瑞森或相当于 | 合格 |
| 14 | 瓷砖（防滑地砖、玻化砖） | 斯米克，马可波罗，简一或相当于 | 合格 |
| 15 | 铝合金窗（型材） | 兴发、南山、新中亚或相当于 | 合格 |
| 16 | 木质防火门 | 浙江唐门、杭木杜娟、浙江申瑞或相当于 | 合格 |
| 17 | 地胶板 | 得嘉、洁福、阿姆斯壮或相当于 | 合格 |

**注：所投品牌需送样由甲方确认，必须为正厂正品**

**备注：1、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磋商，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以上各项费用明细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结算和支付。**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磋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装修改造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要求证明材料能反映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将不予认可。 | 3 |  |
| 2 | 体系认证: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 | 2 |  |
| 4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 | 2 |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类似项业绩，每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上述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1.5 |  |
| 6 |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配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配置齐全的，得3.5分，提供人员配置表及对应的证书扫描件，每缺一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三个月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5 |  |
| 7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部署详细、布置合理的得（3，4]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得（0，1]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
| 8 | 主要施工方案。方案详细、安全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5]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3]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得（0，1]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
| 9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3，4]分；方案基本可行、较为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1，3]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0，1]分；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4 |  |
| 10 | 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的合理性、完备性。设计合理，充分满足要求的得（12，20]分；设计一般，满足要求的得（4，12]分；设计较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4]分；设计差，无法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0 |  |
| 11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对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8]分；对应措施不够切实且可行性一般的得（3，6]分，对应措施不切实际且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12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详细、安全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6]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得（0，2]分，不满足不得分。 | 6 |  |
| 13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设备满足施工需求的得（3，4]分；基本施工需求的得（1，3]分；部分满足施工需求的得（0，1]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
| 14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包括不停业施工重难点），相应的对策措施方案，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所采取措施，对采购人现状等方面的设计规划建议、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有明确解决思路和措施且设计规划建议、合理化建议合理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方案详细完善的得4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装修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1号大街469号和达物流园1幢1层及2层部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包含：

（1)工程前期报批；

（2）工程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

（3）工程采购范围：图纸及发包人与技术交底前发布指令的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

（4）工程施工范围：工程设计图纸及发包人与技术交底前发布指令的范围所有工程（含配套建筑、结构、水、电、弱电智能化等）；

（5）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6）竣工验收及移交备案工作。

2、施工面积及范围:

施工面积：935.38平方米

施工范围：新址原有建筑墙体的拆除、大厅、休息区、新址放射科（含放射机房及CT机房加固及防辐射建造）,特检科，职业病科等区域改造装修；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描述以及发包人指令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钱塘门诊部业务用房改造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具体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含拆除）、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的。

二、合同工期

工期：90日历日。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工期：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日历日内完成；

施工工期： 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且满足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16二星级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包干）：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调整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

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方法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总承包范围对应的投资概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经采纳的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1.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

1.3.2《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1.3.3《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 号）；

1.3.4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 号）；

（2）《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3）《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5）《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320号修改）；

（6）《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第320号修改）；

（7）《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8）《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杭建监总〔2011〕21号）；

（9）《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

（10）《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渣土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1）《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12）《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3）《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 号）；

（14）《关于转发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的通知》（杭建造价投资办〔2016〕23 号）；

（15）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相关的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设计文件：数量与内容应满足各种必要的审查、审批、备案需要；时间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2）施工资料：内容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进度造价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记录与检测报告、施工质量验收记录等，以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出具施工监测资料。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明确提供时间外，提供期限、形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与工程相关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电子邮件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或其承包人项目组电子邮箱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电子邮件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程项目部或其发包人指定电子邮箱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属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本工程无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要求。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如在签订合同后，临时用水、用电尚未办理完成，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问题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建筑平面图一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负责，具有设计、施工、采购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设计、施工、采购等各阶段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本工程 ；

第三方监理公司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第三方监理公司权限：按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规定和发包方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执行（如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月完成产值、联系单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1）设计人员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按时参加例会（如有需要）、工程专题会、工程验收会等会议，如不能响应此条款，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查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查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3）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得擅自调整。（5）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 否则视作未履行合同义务。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程总承包，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施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保修服务等。

（4）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组织项目推进，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审查后的施工图（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标准进行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需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的审核；2）每月25日前提供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3）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4）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5）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6）以上条款涉及时间约定的，如确需延长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5）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办理施工临时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总承包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和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承包人办理的有关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进度延误不予顺延，造成甲方和他方损失的，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7）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工程交接完成后，7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接完成7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9）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发现 1 次，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2）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

（13）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的基础建设等情况、场地现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4）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15）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 元/天的处罚。

（17）渣土外运引起的相关费用（如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建筑渣土（余土、泥浆）外运和处置的相关手续。

（18）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

（19）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如临电设施设备等，发生人为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20）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查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查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扩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应按发包人要求及可研进行深化及设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调整。

（22）本工程依据最后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各项施工图和专项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预算造价审核。

（23）所选用材料应在主材推荐表中选用，在此之外选用应有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

（24）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正式使用，如发包人对上述所选择的材料、设备不满意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调整。

（25）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监理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规定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承包人按2万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10）会议纪要等。

（27）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28）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均由承包人自行计划，自行铺设，自行申报，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

注意事项：临时用水的接入，处理排污，自行解决。

（29）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0）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31）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3）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34）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

（35）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6）如涉及对原有房屋拆除及加固项目时，中标方需拥有相关设计及施工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小企业进行作业。

（37）本项目针对放射科进行装修，中标方防辐射设计及施工需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要求，并且部分指标在此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参数：

1）屏蔽防护厚度要求：CT室不低于4mmPb铅当量；DR室主投射方向不低于4mmPb铅当量，其他方向不低于3mmPb铅当量；

2）机房门和窗关闭时需满足上述铅当量，CT室候诊厅联通门为电动门，室内可考虑推拉门；DR室为电动门；

3）进出管道等薄弱节点的屏蔽防护厚度不得低于同侧墙体屏蔽防护厚度，机房排风系统需独立设置符合相关标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则视为违约，直接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如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日，每日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少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_元；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须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若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和相关质监部门的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从工程款中按1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项目组人员组成表为准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情况证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的设计负责人的，其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与原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专业相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并具备类似工程管理经验与原设计负责人相匹配。

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情况证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的施工负责人的，其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与原施工负责人执业资格专业相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施工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并具备类似工程管理经验与原施工负责人相匹配。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擅自更换的处以承包人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确需更换的，其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须与本项目相匹配，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天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未批准同意的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按照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其他关键人员按找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程、主体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加固工程、放射机房的屏蔽防护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统一纳入总包管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已包含在总包合同价款中，发包人统一打款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工程施工图需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审查单位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纸质数量暂定5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工程竣工图电子版2套（光盘）。竣工格式按城建档案馆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或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施工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验收不合格导致返工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完成后7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 号）文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③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非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详见专用条款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合同签订一周后，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2）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3）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发包人审核后；（4）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合理意见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和要求后的7日历日自费修改完善，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原则上应在收到报送的文件后7日历日内审查完毕。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各种进度计划均要求同时上报电子版。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3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五份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内容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5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各施工节点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但竣工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未发生延误的，发包人承诺将已扣除的工期违约金退还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交付使用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控制节点延误天数、验收合格日期延误天数、交付日期延误天数不累加，承包人以三者中的最大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违约金达到上限后或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间内完成工程内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发包人未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进度工程量未达到进度计划工程量的20%及以上的或者实际施工进度晚于施工进度计划3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总承包工作范围涉及的相关审批报送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非双方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包含竣工验收试验等，按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2）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验收及交接工作，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费用和工期损失外，按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因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

（4）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止，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将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结算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6）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承包人将全部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捌份符合国家及杭州市相关规范要求的验收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1万元支付违约金。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无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规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承、发包双方约定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联系单为标志）；

（2）因施工图图审完成之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因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的变更；

（4）因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及关键技术参数、规格、外观效果等改变而引起的变更；

（5）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其他可调整的情形；

（6）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图施工到位的部分按实扣除；

（7）工程费用中总价包干部分，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项，造成工程费用减少的按实调整，工程费用增加的不予计取；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原则上不作变更，不增加费用。材料、人工涨跌变化等变更费用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计入。

3、变更价款确定

①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及工程量增减，按照已经审定的预算基准价编制口径进行测算，下浮率按投标总下浮率不变，材料、人工价格按照工程变更当期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机械价格按定额机械费计取；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以上增减部分不另计组织措施费。变更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②合同工期内因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及工程量增减导致人工材料的价格波动参照上条约定执行，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③施工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书面签证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或在不低于投标档次品牌中选择，单价不应突破投标同档次材料的价格水平。

④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中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设计费、项目管理服务费、其他费用：按照中标价包干（防疫暂列金额除外）。

（3）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完成后15天内，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施工图预算（同时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逾期递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天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固定总价的确定原则

①“设计费”按照中标价包干。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的确定口径：审定施工图工程预算价=施工图预算基准价×（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工程费用合同固定价，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超过工程费用中标价，则以工程费用中标价为工程费用固定总价，若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低于工程费用中标价，则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工程费用固定总价。

③零星人工无法套用定额的，由发包人书面签证，零星人工费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中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价计算。

（2）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审定）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计取。

④其他项目费用不计。

⑤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⑥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⑦设计费税率按6%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税率按照6%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⑧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日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若招标有品牌要求的材料单价与正刊除税信息价相差10%以上的，按材料品牌除税市场价执行。

无价材料的确定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以询价或其他形式共同确定主材单价。

（3）原则上无联系单及变更，若发生变更需发包人认可及签证，由承包人按限额设计原则累计变更费用不得超出不可预见费，如无变更，结算时不可预见费扣回。

（4）本工程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审计定案为准。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功能要求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后15天内，承包人按照组价口径编制施工图造价（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应随同图纸报送施工图、造价资料(同时附上施工图造价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其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同时甲方委托的跟审单位对报送施工图造价进行审核，核对后的施工图造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施工图造价上限价为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由于时间紧，各专业施工图分批出图施工的，施工图造价分批进行审核，分批审核超过合同价格清单中对应合同价的，以对应价格清单合同价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金额按合同施工部分总价的40%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 20个工作日内。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在所有施工蓝图、运行深化设计全部完成，并通过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50%，完成施工现场服务和配合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后支付设计费的50%。

（2）建筑安装工程费：

1）合同签订、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施工部分总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施工部分总价的85%；

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总价的10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前30日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工程经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无责暂缓付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发包人及专业造价咨询认可的目录清单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审计工作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审计工作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价由调整后的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及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和变更价款组成。本项目竣工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报告为准，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的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最新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及光盘共八套，根据发包人需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如实向发包人报送该工程的结算，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复核。

审核报告经承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须根据审核报告相应调整结算造价后重新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的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审计收费标准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工程结算审计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另详审计合同）；工程结算审核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工程结算批复时直接从批复造价中扣除，扣除项名称为“合同约定的惩罚性追偿费用”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担保形式同投标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详按15.2.3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发包人指定期限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对应条款执行。除另有约定以外，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指因承包人原因使工期延误超过施工进度计划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保险费。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合同当事人投保后7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对施工质量争议：（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鉴定费用由主张质量合格方预缴，未在检测机构指定的时间内预缴的视为其主张不能成立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杭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修复负责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范围** | **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设计部分 |  |  |  |  |  |
| 施工部分 |  |  |  |  |  |
| **磋商报价总计（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总计（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